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(第八識)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，名「一切種」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頌言「一切種」也，以現行(第八)識執持諸法自(識)、他(餘七識)種子，令不(散)失故，名「一切種」，釋(第八識的)「因相」義。

此第八識所執諸法之因，今說亦是此識「因相」，即種子識。……其第八識若現(行)、若種(子)，皆是「因相」——現行為種(子)等依持之因，種子即是諸法因緣，皆「因相」也。……

[解]

- 唯識宗的種子觀念之建立，乃欲說明現行生起之因或本質。種子(bīja)原指植物種子，借喻為現象生起之根據，即世間的事象及行為在發生過後尚有餘勢潛在地存留著，並成為未來事象及行為生起的原因或影響。
- 種子是「本識中親生自果(之)功能差別」，有染、淨、善、惡、無記、色、心之差別。每一眾生之第八識自體分中，皆積集無量種子，由第八識之見分攝持著而不散失。
- 種子遇緣則現行受熏，被種植的種子在阿賴耶識中成長發展，其後遇緣又會再種植新的種子。由於表層的現行識與深層的阿賴耶識互為因果的關係，一切種子與賴耶可視為一整體的關係，不可分割，種子是諸法之因，賴耶只是貯藏及提供功能活動的場所，賴耶的內容就是種子的總和，故名之曰「一切種子識」(sarva-bīja-vijñāna)。
- 賴耶執持種子之力並非永恆不變的主宰，而是與諸種子、諸現行相分、見分每一剎那俱生俱滅之連續。
- 唯識宗以賴耶持種、待緣現行的觀念來交代客觀世界的生起，那就是「賴耶緣起說」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(若)離此(第八識)，餘法能(周)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破經部(中的)譬喻師等。如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)五十一說：

彼(宗)計(執入無心定及生無想天等時，於有情的)色根中(可執持)有心、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，(又於無色界中，其現行的)心、心所中(亦可執持)有色根種子等；以於有色、無色界生時，(其色、心)互能持種故。

及(有外宗計執前六識雖是)假類(亦)能持(種)等，如下(卷三的)十證(賴耶)自當廣破。

[解]

經部(Sautrāntika)從說一切有部分出，此部的譬喻師(dr̥ṣṭāntika)以故事的方式來解釋道理，「以事喻經」，亦從業力潛在的思想建立種子的學說。

《俱舍論》卷四述其種子論：

「此中何法名為種子？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鄰近功能。」

種子是能為因性的功能差別，即能生自果的功能，由熏習所引起，以後經過相續、展轉、鄰近生果。

《順正理論》卷三四：

「譬喻宗說：如外種果感赴理成，如是應知業果感赴。謂如外種由遇別緣，為親傳因，感果已滅，由此後位，遂起根、芽、莖、枝、葉等諸異相法，體雖不住而相續轉。於最後位，復遇別緣，方能為因生於自果。」

其說是種子不能同時有果，也不是無間生果，它要經過相續展轉轉變的過程才能生果。

至於持種方面，則建立色、心互持種子說：

- (1) 熏習所成種子，或可依附於「心相續」中，或「五色根相續」中。
- (2) 入無想定及滅盡定時，心種依於「五色根相續」中，而不會散失；出定時，心種能從「色根」而起，再生心、心所活動。
- (3) 生無色界天時，色根不起，色種依附於「心相續」中；再生色界及欲界時，色種從「心相續」中起，變現成根身與器世界。

如是名為「色心互持種子說」。此說仍不能解決色法間斷後如何保持種子不失傳於來世，仍未符合種子所依體須三世無間相續的要求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今量云：彼不能持一切種子，非第八識故。如外色等。

返顯第八(識)能執持(種)義。……

[解]

今列因明論式如下：

宗：[離此第八識，]外宗所執一切色根、心、心所、六識假類等等一切諸法都不能執持一切種子。

因：[以彼等]非能持種的第八識故。

(理由是第八識能夠三世相續不斷，才能成為持種識，以執持名言及業種子而無散失。餘法不符此「無間持種」義。)

喻：[喻體]若非是能持種的第八識，則都不能執持一切種子。

[喻依] 如外色境等。

大前提：M → P 若非能持種的第八識，則都不能執持一切種子。

小前提：S → M 外宗所執一切色根、心、心所、六識假類等非能持種的第八識故。

結論：S → P 外宗所執一切色根、心、心所、六識假類等都不能執持一切種子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